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76 号

西藏风网科技有限公司：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闻集团）于 2014 年向你公司收购天津掌视亿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掌视亿通）100%股权，你公司承诺：掌视亿通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获得的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不低于 1,600.00 万元、2,270.00 万元、3,050.00 万元、1,090.00 万元、1,090.00 万元。

经查，掌视亿通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实现非经常性收益 1,078.70 万元、725.67 万元、494.54 万元，未达到收益承诺水平。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就上述收益履行承诺履行业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年7月4日